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浮应急字〔2021〕6号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浮梁县 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应急管理所，局各股室：

现将《浮梁县 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6日



浮梁县 2021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应急为重、管理为要，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为高标准办好全省旅发大会，加速加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安全环境，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一、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

1.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成效，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核心要义，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统一思想行动，全面履行职责使命。**（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乡（镇）应急管理所落实，下同）**

2. 深化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按照县应急管理部门党组改设党委的职责要求，充分发挥党委班子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应急管理事业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股室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等。**（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3.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和党支部联席会议等基本制度，组织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创新党员易学易懂的教育方式，增强生动性和有效性，促进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4. 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先进典型示范教育，在新时代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并完善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制定党员学习计划，加强党员培训教育，积极参加县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等活动。（**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5.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健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落实政治谈话等政治监督制度，严格权力监督和纪律约束。（**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6. 精心组织编制应急体系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安全生产规划，以及应急管理信息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管理装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锁定“十四五”时期目标，认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7. 坚持实绩导向，加强绩效管理，围绕全县大局和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科学设置考核内容，修订完善考评办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工作调度，严格日常管理和过程评估，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8. 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以“忠诚、为民、创新、实干、清廉、奉献”为核心，通过主题征文、演讲、摄影、书法、简报和总结、通报、表彰等多种形式，培育、塑造浮梁

县应急文化，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凝聚干事创业力量。（**责任单位：党政办、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9. 总结去年“大调研”工作经验基础上，推动全县应急管理系统深入基层一线，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关心群众疾苦，着力解决制约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10. 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服务举措，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和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应用等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11. 着眼“全灾种、大应急”加快转型升级，以实施准军事化管理为抓手，在专业森防队伍中深化开展全员岗位大练兵，做到善打大仗、敢打硬仗、能打胜仗。（**责任单位：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牵头落实**）

12. 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大力推荐干事创业、敢于担当、作风扎实的应急管理干部，全面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13. 组织 2020 年全省防汛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19-2021 年全省森林防灭火和“十三五”期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推荐工作。（**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 综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二、坚持改革引领，完善应急体制机制

14. 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应急部、省应急厅工作要求，围绕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按要求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门管理体制、行政执法以及综合考核工作、推动相关政策和具体举措的落实。**（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15. 按照全县事业单位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落实矿山和危化品及工贸综合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推动我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具体工作。**（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安全生产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落实）**

16. 运用应急管理综合考核、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等手段，推动各层级责任落实，落实乡镇党政领导和承担应急管理工作机构的责任，明确行政村（社区）和应急管理网格职责。**（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17. 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细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推动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巡视巡察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18. 进一步发挥安全专业委员会作用，推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新风险新业态监管，严格事中监管和事后追责。**（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19. 持续强化“五个一”“十个一次”等活动、落实“一报告、双签字”制度、深化“双千示范”工程，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20.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推动落实乡镇党委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理顺涉灾部门“防”“救”责任，压实重点工程、重要设施和关键区域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21. 按照常态化与非常态化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对标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建设，推动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部职能整合，组建县、乡两级应急指挥部，强化统筹协调，理顺各类事故灾害救援指挥机制。**(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党政办牵头落实)**

22. 抓好县、乡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完善上下贯通、左右联动、权威高效的综合应急指挥体系，汇聚各方数据资源，形成全县“一张网”，打造专业化指挥员和专家队伍，实现科学精准指挥。**(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党政办牵头落实)**

23. 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我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健全基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党政办、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

牵头落实)

24.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及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生产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森林防灭火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结合全县实际情况提出合理性意见或建议。**(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25. 聚焦推进矿山和危化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实践探索、加强总结提炼、加强政策研究，对标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措施。**(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安全生产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落实)**

26. 全面制定修订县、乡总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优化组织指挥、力量运用、技术战法和行动模式等内容，确保区域、灾种、行业、层级、过程全覆盖。**(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27. 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探索建立县内外跨区域抢险救援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28. 突出责任落实、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转移避险、应急救援、灾害恢复、事故调查等重点环节领域，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健全标准体系。**(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三、强化底线意识，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29. 严格高危项目安全准入制度，把牢设计、人员、设备等硬要求，严防已淘汰高风险产能向我县转移。**（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30. 严格控制有毒气体、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等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对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严格安全准入和行政许可审查。**（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31. 持续推动落后产能和工艺淘汰退出，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生产能力落后的小矿山、小化工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停用尾矿库早闭库、早销号。**（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32. 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全面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一图、一牌、三清单”和风险公告制度，制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排查导则，强化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实现闭环管理。**（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33. 发挥县、乡安委办统筹协调职能，推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任务，重点行业领域制定专门攻坚计划。适时组织中期评估，坚持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34. 在全县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回头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高危行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双千示范”工程建设、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公共安全文化建设等“十大攻坚战”，以重点攻坚带动整体提升，推进三年行动走深走实。（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35. 突出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36. 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推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贯彻执行。抓好《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37. 推进尾矿库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开展非煤矿山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38. 深化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25项重点事项执法检查，加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监管和工贸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指导帮扶。（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39. 统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运行、特种设备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及时组织部署针对性的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40. 推进分级分类精准化监管执法，加强规范化建设，推动有关将涉及安全生产权力事项列入部门清单，完善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合理划分县、乡两级执法管辖权限，落实乡镇赋权要求，健全部门横向和上下级联合执法机制，探索乡镇综合执法衔接机制，避免多层次重复执法和执法缺位。

（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41.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运用监管执法信息平台、数据库和系统终端等手段，提升专业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安全生产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落实）**

42. 紧盯节假日和关键敏感期等重点时段，采取专项巡查、综合督导、明查暗访、约谈督办、联合惩戒、关停处罚、通报曝光等形式，严惩非法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责任单位：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43. 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在重点行业领域“全覆盖”检查、其他行业领域“双随机”抽查基础上，指导服务重点地区和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隐患早发现、早整治、早消除。**（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牵头落实）**

四、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44. 发挥自然灾害防治联席会议作用，加快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和应急管理系统“十项配套工程”，着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45. 借鉴试点经验做法，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实施，摸清我县灾害风险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谋划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46. 加快防灾减灾避险转移安置项目研究，充分运用山洪地质灾害调查、洪水风险图等现有成果，整合重点行业、重要设施、重大隐患等调查数据，构建精准避险转移安置“一张图”。**（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预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47. 发挥县、乡减灾办统筹协调职能，健全动态联合会商机制，加强与涉灾部门密切联系，定期编制风险分析报告，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强化低温冰冻、风雹、洪旱、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各类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预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48.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积极会同水利、林业、公安、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抗震救灾等任务分工和协同机制，确保防灾减灾救灾一体推进、无缝对接。**（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预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49. 统筹抓好各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针对水库、堤防、泵站等重点水工程，牵头组织全县防汛安全隐患大检查，深

化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十查十看”、野外违法违规用火专项治理等行动，配合开展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隐患等督查检查。**（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预案协调股牵头落实）**

50.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巩固“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落实灾害信息员经济补助待遇，优化灾情统计指标，完善报送程序，提升灾情管理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51. 强化灾后应急救助、冬春生活救助等政策措施，推进精细化管理、分类化救助，在创新落实“九有”标准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集中安置点管理，突出受灾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细化救助方案，加强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52. 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落实灾情核查评估和隐患排查等任务要求，争取逐步提高因灾倒损房补助标准，加大因灾倒损房重建维修力度，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生产秩序恢复，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53. 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理念，推进典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建设，探索和完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内容和要求，探索建立技术专家、第三方技术

服务机构参加调查评估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五、突出靶向攻坚，提高应急救援效能

54. 加强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大力推动“一专多能”转型升级，建设县内应急救援骨干力量，推动组建县、乡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支持乡（镇）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基层应急救援机动力量。（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55. 争取制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训练竞赛、征用调动、奖励补助等政策和制度，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56.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科学制定县专业森林消防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训练大纲和标准规范，优化训练项目、保证训练强度、提升训练成效。（责任单位：县森林消防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57. 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争取支持县、乡应急救援队伍营房场所、训练场地等建设。（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58. 按照“人装结合”原则，根据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专业优势和职能定位，配齐配强处置相应事故灾害的先进适用装备和网络通信设备。（责任单位：党政办、防灾减灾救

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59. 立足实战需要，加大综合性应急和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专项演练力度，实现县级全覆盖，适时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演练。**(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60. 按照全省重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方案、应急预案和规划布局，健全县、乡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探索实物、协议、生产能力、家庭等多元化储备体系。**(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61. 加快推动县级综合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争取支持乡（镇）综合应急储备库建设，充实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和防灾减灾等装备物资储备。**(责任单位：党政办、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预案协调股牵头落实)**

62. 加快推进应急资源管理平台运用，及时录入完善相关数据信息，健全综合应急力量、物资、装备等资源快速调拨、调派机制。**(责任单位：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综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六、提升科技支撑，推进智慧应急建设

63. 统筹各方力量，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先进科学技术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64. 持续深化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进矿山智能化发展，推进工贸等行业领域提升技术装

备水平。**（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65. 推动危化品生产烟花爆竹储存经营企业科学化自动化监控系统的应用紧急切断、自动化系统装备率和有效投用率达到 100%，推动高危工艺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落实）

66. 依托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推进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监管执法、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方面深度运用，打造具有浮梁县特色的“一朵云、一张图、两张网、三大工程”，突出急用先行，加快落实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党政办牵头落实）**

67. 年底前，接入危化品仓储企业仓库、堆场、停车场及危险货物运输等重要场所重点工贸企业监测监控数据，以及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股、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68. 推进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69. 推动应急指挥网络向乡（镇）全覆盖延伸。努力实现自然灾害高发区、重点林区等区域窄带无线通信网覆盖。**（责任单位：应急指挥救援中心牵头落实）**

70. 选择不少于 3 个高危行业企业进行“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安全生产监管股牵头**

落实)

71. 融合部、省、市、县“互联网+监管”系统，启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现场执法终端设备全面配备。**(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72. 充分利用省市应急管理学会和专家资源库的技术力量，组建专家委员会和相关行业专家组，提供应急管理技术支持。**(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七、树立系统思维，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73. 构建全媒体、立体化的宣传教育大格局，持续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技能“五进活动”，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提高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能力。**(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74. 持续推动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课程，纳入县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主体课程。**(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75. 支持科普宣教和安全培训、体验基地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把安全责任向企业、向家庭、向个人延伸，让每一名职工群众做自己安全的主人。**(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76.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聚焦企业班组一线，采取加大实操培训力度、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等办

法，深入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考核。**(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77.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需求牵引，积极培育和壮大应急产业，完善应急产品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78.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鼓励第三方提供应急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和执业行为，实行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制度。**(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党政办牵头落实)**

7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失信惩戒、联合激励、问责险等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全面推进农房保险，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引导保险市场参与事故灾害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共同承担事故灾害风险。**(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80. 统筹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社区建设和综合减灾示范三级同创，创建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少于1家。**(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综合协调股牵头落实)**

81. 全面建立基层应急管理网格，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发挥网格员哨点作用，增强防范和第一时间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82. 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性，广泛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参与、汇聚民智民力，落实风险隐患举报保护和奖励措施，建立健全“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加强信访举报事故核查，强化社会监督作用，支持引导社区居民群众开展风险隐患报告、排查、治理和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责任单位：综合协调股、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落实）

83. 创新救灾捐赠管理，健全与相关部门联动机制，提高社会捐赠精准性和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股牵头落实）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党政办

2021年3月6日印发
